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记录

2023年 月 日

**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

目录

一、国家法律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1

二、行政法规 10

1.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5月21） 10

三、地方性法规 10

1.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22年7月1日） 10

四、国务院部门规章 11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 11

五、安全生产标准 11

综合类 11

1.xxxxxxxxxxx-GB 4387-2008(2009年10月01日）（格式：标准名称+文件编号+生效日期） 11

一、国家法律

#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格式：法律名称+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条款 | 法 规 要 求 | 执 行 情 况 | 是否符合 |
| 1 | 第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公司严格遵守本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安全标准化管理，通过了2021年三级标准化验收，公司持续开展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 符合 |
| 2 | 第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公司执行董事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生产、设备的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符合 |
| 3 | 第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 符合要求 | 符合 |
| 4 | 第七条 |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 公司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在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前，充分听取工会的意见 | 符合 |
| 5 | 第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符合 |
| 6 | 第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 公司已将外委承包商纳入统一管理 | 符合 |
| 7 | 第二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 |
| 8 | 第二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公司执行董事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本法要求已写进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 | 符合 |
| 9 | 第二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已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考核清单以及考核标准，定期考核。 | 符合 |
| 10 | 第二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XBNH-AQZD-004)，已按要求提取并使用安全费用 | 符合 |
| 11 | 第二十四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已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10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 |
| 12 | 第二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已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并落实 | 符合 |
| 13 | 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公司安全监管部和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每月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汇报和意见；公司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止“三违”行为，鼓励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公司及时向大路安监局告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 | 符合 |
| 14 | 第二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取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知识考核资格证；公司现有3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符合 |
| 15 | 第二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已按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家里“一人一档”，培训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 符合 |
| 16 | 第二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公司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编制新的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 | 符合 |
| 17 | 第三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符合 |
| 18 | 第三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 | 符合 |
| 19 | 第三十二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已进行安全评价 | 符合 |
| 20 | 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公司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符合 |
| 21 | 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公司《安全设施管理制度》中有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制度的各项规定。 | 符合 |
| 22 | 第三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由公司设备管理部联合特检局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检测检查，现阶段，公司设备检验合格 | 符合 |
| 23 | 第三十八条 |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公司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符合 |
| 24 | 第三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符合 |
| 25 | 第四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重大危险源都有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员工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重大危险源已备案 | 符合 |
| 26 | 第四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公司已建立《风险评价分级管理制度》(XBNH-AQZD-010)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AQZD-011)，并按制度执行 | 符合 |
| 27 | 第四十二条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生产区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区和生活区都规范设置紧急疏散标志，且所有出口畅通。 | 符合 |
| 28 | 第四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建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 符合 |
| 29 | 第四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公司对员工进行经常性教育，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 符合 |
| 30 | 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公司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符合 |
| 31 | 第四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 公司的安全检查依照公司制定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执行。 | 符合 |
| 32 | 第四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公司对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设有专门经费 | 符合 |
| 33 | 第四十八条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公司与各承包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 | 符合 |
| 34 | 第四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公司将需发包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均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公司与各承包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以“五定”形式告知对方进行整改 | 符合 |
| 35 | 第五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公司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守法条规定 | 符合 |
| 36 | 第五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公司为全体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用，另外，公司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 | 符合 |
| 37 | 第五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公司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载明了有关保障员工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与员工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员工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符合 |
| 38 | 第五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 公司在作业场所明显处设置各工作岗位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使员工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鼓励员工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出建议。 | 符合 |
| 39 | 第五十四条 |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在公司安全责任制中规定员工有权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公司没有因员工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符合 |
| 40 | 第五十五条 |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在公司安全责任制中规定员工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公司没有因员工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符合 |
| 41 | 第五十六条 |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员工，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公司提出赔偿要求。 | 符合 |
| 42 | 第五十七条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公司员工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现象。 | 符合 |
| 43 | 第五十八条 |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公司有《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有员工安全教育档案，如实记录了员工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符合 |
| 44 | 第五十九条 |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公司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了员工在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 符合 |
| 45 | 第六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公司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从不拒绝、阻挠。 | 符合 |
| 46 | 第八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已制定预案并定期演练 | 符合 |
| 47 | 第八十二条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已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器材 | 符合 |
| 48 | 第八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公司的《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规定了事故的报告程序和注意事项，在生产实践中严格遵守事故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符合 |

二、行政法规

# 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5月21）（格式：文件名称+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条款 | 法 规 要 求 | 执 行 情 况 | 是否符合 |
| 1 |  |  |  |  |
|  |  |  |  |  |

三、地方性法规

# 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22年7月1日）（格式：文件名称+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条款 | 法 规 要 求 | 执 行 情 况 | 是否符合 |
| 1 | 第十四条　 |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安装、改造情况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后方可施工。在地下埋设压力管道后，应当在地上设置明确标识。 |  |  |
| 2 | 第十五条 |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明压力管网分布情况。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压力管网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国务院部门规章

# 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格式：文件名称+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条款 | 法 规 要 求 | 执 行 情 况 | 是否符合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五、安全生产标准

# **综合类**

# 例：xxxxxxxxxxx-GB 4387-2008(2009年10月01日）（格式：标准名称+文件编号+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条款 | 法 规 要 求 | 执 行 情 况 | 是否符合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